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mailto: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6 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 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陳福耀 代行 )

連附件

2021年5月21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b>第 2 部分：合約 A 的合約爭議</b></p>	
<p>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11 段，承建商 A 聲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適時安排接收工地產生的棄置物料，並就堆存和處理棄置物料索償額外費用。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a)段，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如果有檢視和更新關乎填料數量的生產及需求的預測以提升準確度，可有助作出之後的棄置安排，從而緩減承建商 A 的申索。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提升該預測之準確性？</p>	<p>公眾填料在本質上是挖掘土地或拆卸棄置構築物/設施產生的物料，有關物料統稱為拆建物料。挖掘物料的估計數量和質量，是根據備有的工地資料及在設計階段能進行的工地勘测所獲得的資料推算出來，亦受制於工地遇到的地質狀況的實際變化。有時工地勘测在某些地點會因連接工地的通道受限制而無法進行。雖然在設計階段擬備一個全面的工地勘测計劃有助提升預測挖掘物料數量和質量的準確度，惟在施工階段根據實際挖掘物料及/或增補工地勘测以驗證、檢視和更新假設的地質狀況同樣重要。</p> <p>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此申索個案源於 2003 年 2 月出現一宗未可預見針對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擬議填海工程的司法覆核，令填海工程受阻，以致對該段期間在工程合約 A 所產生的棄置物料之需求減少；而該減少的需求則未可預期。為解決該問題，項目部門與其他部門緊密檢視情況後，在啟德用地物色額外地方用作臨時堆料區，以堆存從佐敦谷挖掘出來的物料，直至工程合約 A 於 2006 年大致完成。</p> <p>在 2011 年 8 月，發展局公布了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9/2011 號“加強公眾填料管理的管制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產生和需</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求拆建物料的估算和管理。此後，工程項目如涉及處理相當數量的拆建物料（產生超過300,000立方米剩餘拆建物料或需要進口填料超過300,000立方米），必須對拆建物料產生或需求的估算數量進行季度檢討，並須對估算數量的變化向工務部門個別的拆建物料審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作出匯報。審閱委員會是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項目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和一名高級工程師作成員，負責對各工程項目拆建物料的產生及需求的估算進行審視及認可。項目部門必須對估算數量的變化提供詳細解釋，以及採取措施減少該變化所引致的影響。審閱委員會會檢視各工程項目估算的準確度。經部門的高級別檢視後，所有更新的數量估算提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公眾填料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公眾填土作業和設施）作進一步審視。</p> <p>上述技術通告制定多重層級管理機制，持續檢視、更新和監察工程項目產生拆建物料及相關需求的數量估算，以便適時為填料接收地點的分配進行更好的前瞻規劃。</p>
<p>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7(b)段，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承建商A有關混凝土扶壁工程估價的索償的根本原因是合約圖則和建築工料清單之間的不一致。請解釋土木</p>	<p>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是一份複雜的法律文件，由多個互相關連的部分組成，以提供與工程有關的大量資訊和規格。為這份複雜的合約文件作仔細的準備和詳盡的審核對確保其組成部分的兼容性和一致性很重要，因文件之間的一些不一致的地方，也有潛在機會影響合約</p>

<p><b>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b></p>	<p><b>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b></p>
<p>工程拓展署為何在審核工程合約文件時無法識別出這差異。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來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p>	<p>條款。工程合約 A 文件的準備和審核工作在大約 20 年前進行，是由項目團隊負責，這是當年普遍的做法。雖然沒有記錄說明項目團隊怎樣審核工程合約 A 文件，惟由於涉及複雜和大量的合約文件，因而工程合約文件上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未能識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修訂了《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為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備建築工料清單時，引入在招標前由另一組的專業人員進行跨組別檢視程序；</li> <li>(b) 由項目部門對高成本建築項目的工料數量進行抽查；及</li> <li>(c) 由職級不低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項目人員召開會議，審核擬備的建築工料清單和特別序言，確保所有檢視和另一組人員再行檢視的程序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li> </ul>
<p>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0 (a) 及 2.21 段，署方同意就管理棄置物料的加強管制措施，密切監察其成效。請問署方完成此檢討沒有？若是，可否告知檢討結果？若否，署方會否進行此檢討？</p>	<p>請參閱上述 1) 第三和第四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p>就管理棄置物料加強管制措施方面，我們已不斷監測和檢視其成效。迄今，我們未有發現與棄置拆建物料有關的任何合約糾紛。</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a) (v) 段，截至 2004 年 10 月，根據顧問 X 對工程合約 A 餘下可產生岩石物料數量的估算，土木工程拓展署仍預期議定的岩石物料數量可悉數運往石澳石礦場。然而，2005 年 1 月，顧問 X 修訂估算，預計只有 95% 議定數量的岩石物料可運往石澳石礦場。請署方解釋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變化？從這個案例中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p>	<p>根據記錄，顧問 X 在 2004 年 10 月錯誤地高估工程合約 A 中可產生岩石物料的剩餘數量，原因是顧問 X 沒有充分考慮堆存及挖掘物料的測量體積，所以沒有對之前就岩石物料數量的百分比的估算作出核對。後來顧問 X 在 2005 年 1 月進行檢討，糾正了錯誤和修訂估算法。就此事件，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滿意顧問 X 的表現，亦在顧問 X 於 2005 年第一季的表現評核報告相關範疇中，反映他們表現欠佳。</p> <p>從該事件中汲取的經驗是，由於地質固有的複雜性和差異性，在施工階段遇到的實際地質狀況可能與設計階段假設的地質狀況差異很大。因此，有必要在施工階段進行檢視、更新和進行增補工地勘测，從而及時揭示實際的地質狀況，並盡快更新估計的岩石數量。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方工程處於 2007 年出版《土方工程處刊物第 1/2007 號-香港工程地質實踐》，並於 2017 年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测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测良好做法的進一步指引。這些守則強調必須在施工階段時檢視地質狀況，有必要時進行增補工地勘测，以驗證設計的假設。2018 年 3 月，發展局公布的发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8 號“提高基本工程項目土方工程的成本效益”，亦提供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土方工程的進一步指引。這些文件旨在對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的工地勘测提供綜合指引。</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根據上述指引，工務部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將工地勘測計劃及擬議大綱設計連同相關資料（例如需要的工地勘測數據）提交予土力工程處，供檢視和給予意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土力工程處的專業意見可幫助項目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得出充分和合理的工地勘測計劃，以評估地質狀況，從而提高估算挖掘物料數量的準確性。</p>
<p>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b) (iii) 段，承建商 A 在 2003 年 5 月(即承建商 D 提出質量問題的 4 個月後)才在其處理挖掘所得物料的設備加裝磁鐵，改善棄置物料的质量。署方認為這方面的表現是否不滿意？請問就此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p>	<p>根據記錄，在承建商 D 於 2003 年 1 月提出岩石物料質量問題後，有關項目團隊立即與承建商 A 和承建商 D 商討該事。承建商 A 隨後量身裁制了磁力裝置，並於 2003 年 5 月將其安裝在輸送帶系統上，處理挖掘物料，從而改善棄置物料的质量。磁力裝置安裝完畢後，承建商 D 亦派駐了全職工地督導員在啟德工地檢查岩石物料，才把物料運送至石澳石礦場。承建商 D 表示其後運往石澳石礦場的岩石物料質量已有很大改善。</p> <p>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承建商 A 用了 4 個月的時間來設計、訂購、製造和安裝量身裁制的磁力裝置，並非不合理。</p>
<p>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8 (a) 和 2.29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p>	<p>土力工程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7 年出版了《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 1/2007 - 香港工程地質實踐》和更新了《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以計劃和進</p>

<p><b>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b></p>	<p><b>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b></p>
<p>工地勘測，以期提高估算有關工程合約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的準確度。署方這樣做了嗎？署方將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來提高估算的準確性，並確保其員工及顧問從這些指引？</p>	<p>行工地勘測。2018年3月，發展局公布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18號“提高基本工程項目土力工程的成本效益”，提供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土力工程的進一步指引。這些文件旨在對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的工地勘測提供綜合指引。</p> <p>根據上述指引，工務部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將工地勘測計劃及擬議大綱設計連同相關資料(例如需要的工地勘測數據)提交予土力工程處，供檢視和給予意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土力工程處的專家意見可幫助項目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得出充分和合理的工地勘測計劃，以評估地質狀況，從而提高估算挖掘物料數量的準確性。</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及其顧問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有責任遵守公布的指引。本署人員及其顧問除了能從公共領域中參考上述提及的文件外，文件還發布在本署的公告板上，以方便本署人員更方便地獲取和參考文件。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工地勘測。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守最新的指引。</p>
<p>7) 根據審計報告第2.28(b)及2.29段，署方同意密切監察運往指定棄置物料</p>	<p>請參閱上述1)第三和第四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用地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和質量，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合約規定。請問就此方面已經/將採取什麼監察行動？</p>	<p>上述措施能於整個施工階段進行持續監察，根據最新的工地勘測資料和實際挖掘物料，檢視和更新挖掘物料的數量和質量。無論如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提醒其員工、顧問及駐工地人員遵守上述規定。</p>
<p><b>第 3 部分：合約 A 的其他事宜</b></p> <p>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b)(ii)段，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日後就大型工地進行工地勘測時，政府會聘用地質專家和地質工程師，研究有關工地的航攝照片和地質模型，就工地勘測釐訂鑽孔的數目和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將有關做法納入相關指引？如沒有，請提供有關原因及告知何時會將有關做法納入相關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有關要求納入相關的技術指引。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例如合適的鑽孔安排和在過程中需要安排符合資格的地質專業人士參與。土力工程處在 2007 年出版的《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 1/2007 - 香港工程地質實踐》中詳細闡述如何利用地質評估方法，如航攝照片和地質模型，以達致更佳的工地勘測效果。</p>
<p>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a)段，批出工程合約 A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 2017 年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提供有關應用新技術和數碼工具作加強工地勘測的進一步指引。署方可否就這些新技術和數碼工具作</p>	<p>嶄新的工地勘測技術包括地球物理測量和定向取芯技術。相對於傳統的鑽孔方法，這些新技術可以使工地勘測取得更多地質資料。至於數碼工具方面，工務部門可以利用設置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中央參考圖書館內的「數碼岩土工程資料庫」系統查閱工地勘測及實驗室試驗報告。此電腦化地理訊息系統可以協助工務部門或其顧問收集研究資料以計劃為該項目而作的工地勘測工作。工務部門如對計</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進一步的闡釋？這些技術和數碼工具的應用函蓋哪些工地勘测範疇？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工務部門提供哪些協助以應用這些技術和數碼工具？</p>	<p>劃工地勘测或使用「數碼岩土工程資料庫」系統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p>
<p>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a)(iii)段，在 2003 年 2 月發生飛石事件後，承建商 A 建議採取大範圍的保護措施，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建議措施可以接受。但是，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飛石事件再次在 2003 年 6 月發生。這兩宗飛石事件的性質是否相同？承建商 A 有沒有執行所建議的大範圍保護措施？若是，請解釋為何飛石事件 2003 年 6 月仍發生？就承建商 A 所建議的大範圍保護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需要承擔額外開支？若是，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p>	<p>根據專家對有關事件的檢討，這兩宗飛石事件的性質和成因並不相同。第一宗在 2003 年 2 月發生的飛石事件是岩石節理狀況欠佳所致，而事後對防止類似飛石事件再發生的保護措施，是根據該個別事件的情況來制定，未必可以避免 2003 年 6 月的第二宗事件發生。因為第二宗事件是因為異常堅硬的岩石令爆炸過於猛烈，以及承建商沒有執行或有效執行根據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而導致。</p> <p>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 A 有責任執行飛石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保護措施和承擔有關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不需要承擔任何額外開支。</p>
<p>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ii)及(iii)段，承建商 A 在 2003 年 6 月 6 日進行爆炸石時，並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爆破方法綱領訂明的若干保護及預防措施。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滿意承建商 A 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並已在承建商 A 的表現評核報告中的相關範疇反映了他們表現欠佳。</p>

<p><b>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b></p>	<p><b>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b></p>
<p>承建商 A 爆石時採取爆破方法綱領訂明的措施，這次飛石事件導致的受傷和損毀情況或可大大減少，甚至避免。土木工程拓展署採取了什麼行動以監察承建商 A 的爆破活動？對往後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項目，有什麼已執行/將會執行的措施以確保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正當地跟從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p>	<p>自 2003 年 6 月的事件發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對承建商 A 的爆破活動的管制，包括要求承建商 A 指派一名合資格全職駐工地爆破工程師在每次進行爆破前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確認所需要的保護措施已全面執行。</p> <p>自從發生了該兩宗事故，及後對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項目已提升了地盤監督工作，以確保承建商完全符合爆破相關要求，當中包括嚴格執行已接納的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更新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及相關礦務部指引，要求顧問公司項目監督團隊就涉及爆破的工程增設合資格爆破督導員及駐爆破工地爆炸品督導員，確保嚴正執行有關指定保護措施。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礦務部亦定期巡查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地盤，以審查承建商進行爆破工程的表現。</p> <p>在加強執行對爆破活動的管制規定後，自 2003 年 7 月起，再沒有發生類似飛石事件。</p>
<p>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a) (i) 和 3.11 段，署方同意採取措施，確保其員工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詳盡的招標前工地勘测。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措施？</p>	<p>請參閱上述 6) 第一和第三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6(a) 段，署方表示在 2021 年 3 月已完成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請問檢討後的結果為何？署方有什麼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回應檢討結果？有什麼經驗可以從推展工程合約 A 中汲取？</p>	<p>工程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在 2021 年 3 月完成，涵蓋了多個方面，包括工程合約前的安排，爆破安全，施工管理等等。下面列出了在這次檢討中所汲取的經驗和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汲取的經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石礦場工程合約中承諾在一段長時間中按季度送達指定數量的岩石物料往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石礦場，可能會增加工程合約的風險，例如當出現不可預見的地質情況，以及/或不同工程合約之間的施工進度不一致。</li> <li>• 實際挖掘出來的物料數量與設計階段時的估算或會甚為不同，特別是當設計階段無法到達部分工地範圍以進行工地勘測。</li> <li>• 工程合約文件之間的不一致，無論多麼微小，都可能引起爭議。</li> </ul> <p><b>跟進行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發生後，石礦場的工程合約文件再沒有承諾從其他工程合約供應岩石物料的時間表和數量。相反，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和石礦場營運商必須雙互同意將運送到石礦場的挖掘岩石物料數量和質量，這樣他們便不就可以提供到石礦場的岩石物料與政府爭議。</li> <li>• 在設計階段遵循最新指引，盡可能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並在施工階段檢視、更新以及進行增補工地勘測，以驗證設計中假設的地質狀況，以提高挖掘材料數量估算的準確性。</li> </ul>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 段，在 2005 年 6 月有關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2.3 億元，以支付主要因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而引致合約 A 的工程更改所涉的額外開支。當局認為是否需要擴大工地勘測範圍以減少因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而引致的工程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最新指引，由另一組的專業人員再行仔細檢視招標文件，以避免文件不同部分之間的不一致。</li> </ul> <p>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越多的工地勘測，越能夠提升工地的地質情況的掌握。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需否擴大工地勘測範圍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實際可行性，工程推展時間表和成本效益等。例如，要在規劃及設計階段較大規模勘測一些位於私人業權範圍未可進入的地區，或許並不可行。反之，我們可以就此預留額外預算，為該處未能確定的地質情況先作準備，在施工期間根據實際情況，透過工程更改令適切地增補工地勘測，同樣能揭示和解決有關地質情況的問題，這樣可能會更合乎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益。</p>
<p><b>第 4 部分：合約 B 和 C 的管理</b></p> <p>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a)至(c)段，行人天橋 A 基腳位置發現鬆軟底層，而顧問 X 認為有需要進行額外工地勘測工程，獲取更多資料，以便檢討地基工程的設計。請解釋為何招標前的工地勘測未能發現該鬆軟底層？</p>	<p>在設計階段，顧問按照招標前的工地勘測結果和現場附近已有的岩土資料估算地質狀況。但是，基於地質的固有複雜性和差異性，實際地質狀況可能與設計中的假設有所不同。對於招標前的工地勘測未能發現在有關基腳位置下的鬆軟底層，這是由於未可預見的地質特變所引致。因此，顧問 X 須在施工階段於相關位置進行增補工地勘測，以收集實際地質數據，檢討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設計。</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在 2005 年批出工程合約 B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別就工地勘测的良好做法和工程項目的土力工程提供進一步指引。請問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確保土力工程拓展署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测？</p>	<p>請參閱上述 6) 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p>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a) 至 (d) 段，顧問 X 在 2008 年 1 月和 7 月(即在工程合約 A 大致完成後超過一年)，分別就已完成斜坡 A 和 B 向土力工程處提交竣工文件，以進行最終審核。土力工程處就斜坡 A 和 B 若干處光禿的石坡面可能會發生小型落石表示關注。最終，斜坡 A 和 B 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並由承建商 B 按兩份分別於 2008 年 6 月和 10 月發出的更改令(其後總定價為 130 萬元)，進行有關工程。署方能否解釋一下為什麼在合約 A 大致完成後，須花一年多的時間才提交文件給土力工程處作最終審核？署方會否就已完成斜坡向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設定時限？請問為何土力工程拓展署容許承建商 A 在取得有關兩個斜坡的土力工程處審核</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訂明了項目部門須就項目建造或加固的所有斜坡或擋土牆取得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方可把已完成的工程移交予日後負責運作或保養的有關單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佐敦谷的工程項目的工務部門，負責建造斜坡 A 和斜坡 B 及其他工程，並在完成兩個斜坡工程後分別移交給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予以保養。</p> <p>在工程施工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顧問 X 的協助下，將已完成的斜坡 A 和斜坡 B 移交予日後負責保養的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前，已獲得相關的審核證書，符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的要求。</p> <p>由於斜坡 A 和斜坡 B 的規模龐大(斜坡 A 高約 110 米，長約 460 米，有 11 個坡台；而斜坡 B 高約 90 米，長約 250 米，有 10 個坡台)，因此顧問 X 須花了一些時間來進行工程完成後的測量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p>
<p>書之前，將斜坡 A 和 B 移交予承建商 B 進行保養，違反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假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遵循該技術通告的規定，是否可以發出上述提及的 2 份更改令？</p>	<p>並檢討斜坡完成後的狀況與設計階段的假定狀況，以擬備和提交工土力報告予土力工程處作最終審核。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意見，需要就這些斜坡進行進一步的改善工程，以減輕發生小型落石的風險，作為發出審核證書的先決條件。</p> <p>承建商 A 和 B 均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代理，負責協助推展項目內合約 A 和合約 B 的工程。由於土力工程處所要求的進一步斜坡改善工程未能在設計階段預料得到，故沒有包括在合約 A 或合約 B 內，因此採用以上任何一份工程合約推展，發出工程更改令也是無可避免的。最終由工程合約 B 進行了相關斜坡改善工程，是充分考慮了以下因素：(i) 工程合約 A 在 2006 年已大致完成，其大部分機械設備和相關資源已調離地盤，而工程合約 B 在 2008 年仍在進行中，(ii) 在工程合約 A 大致完成後發出工程更改令可能會引起相當大的合約風險，(iii) 避免不理想地延遲工程合約 A 的最後結算，以及(iv) 工程合約 A 可能產生相當大的成本影響(例如須重新調動相關機械設備和資源)。</p>
<p>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b) 和 4.11 段，同意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員工及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請問署方這樣做了嗎和透過什麼方式？</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透過電郵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6 段，3 份更改令(更改令 C 至 E)的實際費用與估算費用相比，增加 280% 至 327% 不等，請問署方認為是否理想？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a)(i)及 4.22 段，署方同意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請問署方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p>	<p>就更改令的實際費用與估算費用相比，增加了 280% 至 327% 不等，以及更改令的實際費用超出了批准發出該等更改令的人員的批核權限，而顧問 X 並沒有向土木工程拓展署通報及取得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在 2017 年引入了加強成本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價值超過 140 萬元的工程更改令均須於發出前提交予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 (Projec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Office) 徵求獨立意見，特別是成本效益方面的意見，供管制人員參考。另外，在 2019 年 5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如何處理工程更改令的價值超過過獲批時的估算發出新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最新指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p>
<p>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9 段，《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規定在招標之前，必須仔細審核工程合約文件，以確保內容齊全、準確且相互一致。但是，行人天橋 B 和 C 有關鋼結構的建築工料清單與圖則之間存在差異，而產生遺漏項目。請署方解釋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審核工程合約文件時，無法識別出這差異？</p>	<p>工程合約 C 文件的準備和審核工作在大約 15 年前進行，根據當年普遍的做法，是由項目團隊負責。雖然沒有記錄說明項目團隊怎樣審核工程合約 C 文件，惟由於涉及複雜和大量的合約文件，因而工程合約文件上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未能識別。請參閱上述 2) 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0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修訂了《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為審核建築工料清單 (BQ) 和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請問署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來確保保員工和顧問遵循相關指引？</p>	<p>2014 年修訂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及其顧問檢查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此外，項目部門有責任確保在尋求批准招標之前，核實最新指引要求的所有檢查程序均已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從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不時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從最新的指引。</p>
<p>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b) 及 4.22 段，署方同意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請問署方完成沒有？若否，請問何時完成？</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檢討，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此工作。</p>